

# 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
## 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軟式網球運動組織：

#### 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理事長：朱文慶

秘書長：謝章福

電話：(07) 726-6847-8

傳真：(07) 726-6849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812室

#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主委：鄧玉生

總幹事：鄭嘉毅

電話：03-8528115，0928-995955

傳真：03-8524810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46之1號

#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#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、14日（星期三、日）計2天。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1天。

（二）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10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1天。

#### 二、單位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點30分。

（二）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10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點30分。

#### 三、競賽地點：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網球場。

#### 四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團體賽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中組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小組團體賽。

（五）高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
（六）高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
（七）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
（八）國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
（九）國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
（十）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
（十一）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。

#### 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賽每單位限報2隊，個人賽每單位限報3隊。

（二）高中職以上之選手，得報名社會組團體賽。

（三）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賽事。

（四）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賽，可採男女混合報名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各組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6人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
(二) 計分方法：

1. 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，三點兩勝制（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三點）。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4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5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。
6.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8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9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。

十、比賽補充說明：本次賽事同時為全中運選拔賽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